1 / 5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资
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
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
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关联人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
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
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
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
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及其他在没
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资金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
往来适用本制度。

2 / 5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和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
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相关费用，也不得互相
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
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
用：
（一）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认真核算、统
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的审查情况。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
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
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

3 / 5

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每季度进行定期内审工
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
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
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
应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
公告。
第十三条

4 / 5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
权限和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并向财务人
员出具资金支付指示。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
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
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要求财务人
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
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总监提交支付依据，
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并报经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
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
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
方占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
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
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程序直至追究刑事
责任。公司监事会应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因上述行为

5 /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有权视
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